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靖伶  
電話：02-7736-6709  
電子信箱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121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 (A09000000E\_1110012128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來函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